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教字〔2023〕3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围绕学校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目标，现开展2023年省级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校内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类型及数量

2023年学校拟推荐建设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2个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3个。

二、遴选要求

（一）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遴选要求

1.组织管理。院（系）具有完备的课程思政工作与管理机制，出台指导全院（系）课程思政建设方案，在政策、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。

2.专业与课程建设。院（系）专业定位明确，服务面向清晰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思政课教师与院（系）结对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、各环节。院（系）分类建设一批院（系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。严格落实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规定，使用率达到 100%。

3.教学研究与改革。院（系）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教研教改，建成了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做法经验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4.教师队伍建设。院（系）坚持党建引领，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定期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，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。

5.课程思政特色与示范作用。申报院（系）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亮点，形成特有的经验，并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示范推广。

6.申报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需同时满足获批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或示范教学团队项目中至少两项。

具体遴选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遴选要求

1.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包括学校层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案例、专业层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案例和课程思政优秀课程（课程群）案例，以课程思政优秀课程案例为主。

2.学校层面的案例应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要求与任务，在顶层设计、制度建设、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强有力、创新性管理举措且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专业层面的案例应以专业为载体，从专业整体出发实施体系化、全要素的思政教育。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通过专业内各门课程的课程思政协同，将专业所要求的核心价值融通到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4.课程（课程群）案例（不包含思政课程）应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并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与完善。结合不同课程（课程群）特点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有机融入课程（课程群）教学，取得明显成效。课程（课程群）主讲教师或团队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鼓励高水平专家学者牵头申报课程思政优秀课程案例。

5.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要坚持原创性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一旦发现有抄袭等违规行为一票否决，取消参选资格并按规定对推荐单位和有关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学院推荐

各学院结合课程思政建设规划，认真组织申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

学校对推荐的申报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根据名额择优推荐至四川省教育厅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各学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前，将《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）、《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参考提纲》（附件 5）纸质版 1 份报送至明德楼 221 教务处教学建设与教材科严成华处。（电子版打包发至教务处 严成华 OA 邮箱）。

附件：1.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申报指标体系

2.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申报汇总表

3.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

4.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申报书

5.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参考提纲

6.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标杆院（系）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
